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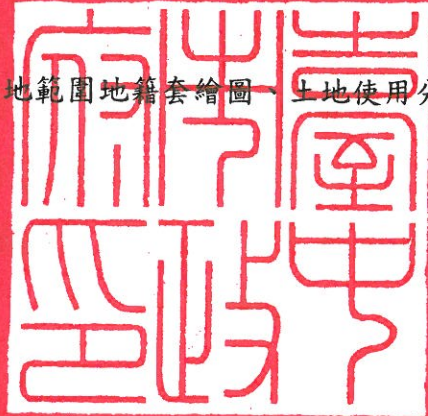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55572號

附件：古蹟指定公告表、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、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、土地使用分區圖。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臺中刑務所浴場」為本市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、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名稱：臺中刑務所浴場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89巷28號、30號、32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範圍：

(一)建築本體：臺中刑務所浴場。

(二)建物使用面積：170.78平方公尺。

(三)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3地號。

(四)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：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1、1-2、3、3-15、3-16、3-17地號、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1-1、1-5、1-10、2-1、3-14、5-10地號，共計12,159平方公尺。

(詳地籍套繪圖)

五、指定理由(詳後指定公告表)：本古蹟係全臺少數尚存之日式公共浴場，為一層樓木造建築，室內空間組成為踏込、更衣室、沖洗身體的洗場與水槽，以及浸泡用的浴槽。外觀上，中央屋頂上方另設有通氣窗，室內則為磁磚鋪設之浴槽與水槽，具日據時期建築營造技術及品質之軌跡及參考價值。符

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4、5款所列  
基準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  
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  
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  
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  
非投郵日）

市長胡志強

# 古蹟指定公告表

一、名稱	臺中刑務所浴場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89巷28號、30號、32號
二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<p>1.所定著土地範圍（詳地籍套繪圖及使用配置圖）：</p> <p>(1)建築本體：臺中刑務所浴場。</p> <p>(2)建物使用面積：170.78 平方公尺。</p> <p>(3)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3地號。</p> <p>2.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（詳地籍套繪圖）。：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 1、1-2、3、3-15、3-16、3-17 地號、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 1-1、1-5、1-10、2-1、3-14、5-10 地號，共計 12,159 平方公尺。</p>
三、指定理由	<p>本古蹟「臺中刑務所浴場」為日據時期明治 36 年(1903)3 月殖民政府將臺中監獄遷建於西區現址後，因判任官丁種官舍與其他等級更低之職工或傭員宿舍等，其內部皆無浴室配置，因應而設，現為全臺少數尚存之日式公共浴場，亦是臺中重要官署之相關附屬建築，為一層樓木造建築，室內空間組成為踏込、更衣室、沖洗身體的洗場與水槽，以及浸泡用的浴槽。外觀上，中央屋頂上方另設有通氣窗，室內則為磁磚鋪設之浴槽與水槽，具日據時期建築營造技術及品質之軌跡及參考價值，與鄰近古蹟「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」、歷史建築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共同見證日據與戰後兩時期臺灣中部的獄政發展史。</p> <p>未來加以檢討規劃，即能成為具有「園區」概念之文化景點，足具文化資產再利用之潛力，更可結合熱門旅遊景點歷史建築「演武場」進行再利用與串連，突顯日據時期臺中管理獄政之司獄人員生活舊貌，並帶動區域觀光發展。</p> <p>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、4、5 款所列基準。</p>
四、法令依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、4 條。
五、指定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155572 號

備註：

1. 本表指定理由整理自：郭俊沛，《臺中市暫定古蹟舊典獄長宿舍及周邊日式宿舍群初步調查研究》（臺灣臺中：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，2012）
2. 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